

【附件一】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第一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類別：☐約用人員

姓名			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號				
郵遞區號						電話				手機			
e-mail													
住址									現職				
學歷	畢業 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	科系 組別	系組	畢業 年月	年 月	證書 字號			
教育 學程	畢(結) 業學校							畢(結)業年月	年 月	證書 字號			
繳 驗 證 件	類 別		證 書 字 號			發 證 日 期			發 證 機 關		備 註		
	☐ 合格教師證書												
	☐ 教育學分證明												
專長或特 殊表現證 明文件	1.				2.				3.				
	4.				5.				6.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證件名稱 及字號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相片)			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		
切 結 書	1.本人保證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 2.本人經甄選錄取，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，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。 3.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 (1)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 (2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(3)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(4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(5)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(6)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 (7)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歪曲事實， 經查證屬實者者。 (8)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 (9)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 4.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、退伍令、畢業證書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，並分別依序排列(裝訂)完整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切結(應考)人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
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